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 告**  
**關連交易-出售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水務工程技術之分公司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大唐延安熱電廠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大唐延安熱電廠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7,811,814.74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7%，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9%，故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陝西發電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唐延安熱電廠為大唐陝西發電的全資分支機構，因此大唐延安熱電廠由中國大唐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延安熱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2026年5月21日，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作為賣方)，與大唐延安熱電廠(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大唐延安熱電廠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7,811,814.74元。

## 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作為賣方)；及
2. 大唐延安熱電廠(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水務工程技術授權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擔任賣方，據此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同意出售，而大唐延安熱電廠同意收購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 目標資產為延安熱電水務管理中心項目(「該項目」)項下的全部資產，包括水務工程技術擁有的若干樓宇、建築物、機械設備及電子設備。

代價及釐定基準： 目標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57,811,814.74元(含稅)，不含稅轉讓價為人民幣51,160,898.00元。

上述代價由水務工程技術與大唐延安熱電廠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於評估基準日採用成本法評估的目標資產評估市值人民幣51,160,898.00元(不含稅)釐定。

付款條款： 目標資產的代價將由大唐延安熱電廠分兩期支付予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

1. 第一期款項為代價的60%(即人民幣34,687,088.84元)，須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
2. 第二期款項為代價餘下40%(即人民幣23,124,725.90元)，須於資產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六個月內支付。

履行條款： 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須向大唐延安熱電廠開具全額發票。其後90日內，大唐延安熱電廠須完成目標資產的資產入賬，同時雙方須完成目標資產、相關權屬證明文件及技術資料的移交；目標資產的所有權自簽署移交確認文件當日起轉移。

大唐延安熱電廠須辦理目標資產所有權轉移的相關證書登記，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須提供必要的協助及配合。

目標資產轉讓產生的稅項及交易開支，由雙方根據適用規定各自承擔。

先決條件： 目標資產的轉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水務工程技術及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已依法完成目標資產的內部審批程序及資產評估等相關手續；

2. 大唐延安熱電廠已充分了解目標資產的相關資料，並同意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3. 大唐延安熱電廠同意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水務工程技術擁有的目標資產。

轉讓方式： 水務工程技術須向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出具目標資產出售授權書，授權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依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歸屬於水務工程技術之目標資產。

## 目標資產資料

目標資產為位於中國陝西省延安市寶塔區大唐延安熱電廠廠區內，該項目項下的全部資產，包括水務工程技術擁有的若干樓宇、建築物、機械設備及電子設備(合共138項)，詳情如下：

1. 樓宇：合共9項，為位於中國陝西省延安市大唐延安熱電廠廠區內的生產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5,900平方米；
2. 建築物：合共5項，包括戶外構築物、廠區建築、廠區道路及廣場、廠區渠道及隧道，以及機械加速澄清池；
3. 機械設備：合共116項，包括用水處理系統、電氣系統、熱工儀控系統及配套生產工程的設備；及
4. 電子設備：合共8項，包括桌上電腦、打印機及其他辦公設備。

目標資產並無任何形式的擔保、抵押，或任何影響資產轉讓的限制或責任，亦未被任何主管機關採取查封等強制措施。

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的經審核賬面淨值及原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661,529.01元及人民幣76,019,345.09元。相較之下，目標資產經中國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即以目標資產的重置成本乘以其新舊折舊率，即「**成本法**」)所評估之市場價值為人民幣51,160,898.00元(未含稅)。重置成本根據評估基準日重置現狀資產所需的估計成本釐定，就樓宇及機器而言，主要包括建築或採購成本、前期及其他工程費用及資金成本。成新率綜合考慮資產的理論剩餘使用年限及現場勘查觀察到的實際技術狀況(包括設備負荷、保養狀況及營運環境等因素)分析釐定。

目標資產的評估市值大幅高於其賬面淨值，主要由於(i)樓宇及建築物的重置成本因原建築以來人工、材料及機械成本上漲而增加；及(ii)估值採用的樓宇及建築物估計使用年限長於會計上採用的折舊期間，導致成新率相較賬面淨值為高。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資產估值報告後，認為中國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對目標資產作出的評估結果公平合理。

### **轉讓目標資產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出售事項的確切財務影響須待審計，並根據收取的代價與完成時目標資產經審核賬面淨值的差額，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稅項及開支後釐定。僅作說明用途，目標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4,378,481.36元，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後，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實際收益約為人民幣5,820,100元(稅前)，惟須待審計。

### **轉讓目標資產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預期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投資。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該項目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且未來盈利能力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該項目無法實現長期商業利益。因此，進行出售事項旨在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盤活現有資產及收回投資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公司可將收回的資金分配至其他潛在投資項目，提升本集團整體資產使用效率。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進行的出售事項乃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17%，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9%，故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陝西發電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唐延安熱電廠為大唐陝西發電的全資分支機構，因此大唐延安熱電廠由中國大唐間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延安熱電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於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已於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進行的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董事已確認其於資產轉讓協議及據此進行的出售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中國大唐為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組織；電力設備製造、維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可再生能源開發；以及從事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自營及代理業務(國家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是中國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環保及節能業務發展的唯一平台。

水務工程技術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及水務工程業務。

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成立於2016年2月22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水務工程技術之分公司。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水污染治理及專業承包。

大唐陝西發電為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月22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熱能生產與供應。

大唐延安熱電廠於2008年6月20日成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間接全資擁有，主要業務包括電力供應(包括火力發電)開發及提供、相關輔助產品、發電設備維修安裝、電力應用技術及技術諮詢、電力物資及產品銷售。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5月31日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與大唐延安熱電廠於2026年5月21日訂立的協議
「資產估值報告」	指	中國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基準日為基準出具的《大唐(北京)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擬進行資產轉讓所涉及的延安水島項目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國眾聯評報字(2025)第2-1712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唐延安熱電廠」	指	大唐陝西發電有限公司延安熱電廠，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6月20日成立的大唐陝西發電的分支機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間接全資擁有
「大唐陝西發電」	指	大唐陝西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月22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目標資產出售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獨立估值師」	指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延安市寶塔區大唐延安熱電廠廠區內該項目項下的全部資產，包括水務工程技術擁有的若干樓宇、建築物、機械設備及電子設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目標資產資料」一節
「水務工程技術」	指	大唐(北京)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11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水務工程技術延安分公司」	指	大唐(北京)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2月22日成立的水務工程技術的分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及王密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

本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http://www.dteg.com.cn))上閱覽。

\* 僅供識別